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阶段性验收)

项 目 名 称 华润九江桃源风电场二期工程(1~18#风机及附
属设施)

项 目 编 号 赣能新能字〔2014〕264号

建 设 地 点 九江市德安县塘山乡和吴山镇境内

验 收 单 位 华润风电(瑞昌)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华润九江桃源风电场二期工程 (1~18#风机及附属设施)	行业类别	风力发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华润风电(瑞昌)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江西省水利厅 赣水水保字(2014)64号文, 2014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江西省水利厅 赣水水保字(2018)4号文, 2018年3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华润电力新能源事业部 /, 2016年6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2月至2018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北辉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闽能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文的要求，华润风电（瑞昌）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华润九江桃源风电场二期工程（1~18#风机及附属设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湖北辉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福建闽能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及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测、监理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华润九江桃源风电场二期工程（1~18#风机及附属设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华润九江桃源风电场二期工程（1~18#风机及附属设施）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塘山乡和吴山镇境内，项目总用地面积29.28公顷，其中风电机组区防治区3.24公顷，输变电工程区1.19公顷，道路工程区24.51公顷，弃土场区0.34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为：总装机容量为36MW，18台单机容量20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18台2200kVA箱式变压器；风机安装平台18处；扩建升压变电站2号主变；布设架空集电线路长

4.21km，直埋电缆 5.21km；修建施工及检修道路 14.6km、施工便道 0.1km；设置弃土场 2 处。工程总投资 32351.6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647.86 万元。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建成，总工期 24 个月。工程土石方：挖填土石方总量 77.97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39.58 万 m³（含表土 3.51 万 m³），填方总量 38.39 万 m³（含表土 3.51 万 m³），弃方 1.19 万 m³。水土保持总投资 1047.1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556.69 万元，植物措施费 228.36 万元，其他费用 207.7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4.36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8 月 7 日，江西省水利厅下发了《关于〈华润九江桃源风电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赣水水保字〔2014〕64 号）。

2018 年 3 月 8 日，江西省水利厅下发了关于《华润九江桃源风电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批复（赣水水保字〔2018〕4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6 年 6 月，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华润九江桃源风电场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2018 年 7 月，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九江桃源风电场二期工程水土设计施工图》。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12 月，华润风电（瑞昌）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华润九江桃源风电场二期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020年12月编制完成了《华润九江桃源风电场二期工程（1~18#风机及附属设施）水土保持监测阶段性总结报告》。阶段性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至设计水平年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91%，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7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45%，林草覆盖率 36.84%，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12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华润九江桃源风电场二期工程（1~18#风机及附属设施）水土保持设施阶段性验收报告》。阶段性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华润九江桃源风电场二期工程（1~18#风机及附属设施）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华润九江桃源风电场二期工程（1~18#风机及附属设施）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